

第3届 OTV 创新 作文

大赛作品集

高中卷

● 上海东方电视台文艺频道
肯德基荧屏夏令营

· [策划] 陈伟新 杨文艳

[主编] 张秋生 徐建华

上海译文出版社

序

叶 辛

作为一个都市，上海之大，恐怕没有一个人敢于说已了解了它方方面面的细节。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先生，在读了我新出版的长篇小说《华都》之后，写信对我说，书中的许多掌故、上海滩往事，也是他原先所不知道的。

是的，上海生活着一千七百万人口，铁路、航空、海运、客运每天迎来送往近有一、二百万旅客，所有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男女和来来往往的客人，在目睹了上海的高楼、在逛过了上海的南京路、淮海路、徐家汇以后，总想更进一步地了解这座城市。一个个上海人究竟在怎样生活，这座城市正在或者还要发生哪些变化，在满足了衣食住行的物质需求以后，上海人在追求一种什么样的精神生活……

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上海，我可爱的家”青少年创新作文大赛，就是想以青少年的视角，来观照一下上海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一万多篇稿件确实也涵盖了上海的方方面面。上海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都成为同学们写作的内容。上海近年来的发展，上海迅疾的变化，上海人文精神方面的种种表现，在一篇篇征文中都有淋漓尽致的表达。比如，一等奖获得者，向阳小学朱润超的获奖作品《我带表姐看上海》，写他的表姐在国外听说上

海的神速发展,心生疑惑,到了上海,看到了闪亮的东方明珠,耸入云天的金茂大厦,宏伟壮观的国际会议中心……不由惊呼:“真是气势磅礴啊!做个上海人就是幸福!”又比如曹杨二中学生冯晨的获奖作品《地下铁·上海》,以地铁这一无数上海人天天都要接触到的“长龙”,对比了上海与其他城市、包括海外一些城市的不同点,透视了上海这座城市独有的文化精神和绚丽色彩,虽是“呼啸的地下铁”,却蕴涵了“近乎炽热的温情”,表现了当代上海人的性格。

总之,孩子们用他们多彩的笔和丰富的想象力,就生活时尚、上海旋律、感悟人生几个方面,通过住房、小区绿化、城市交通、尊重老人多个方面,有重点、有细节地反映了城市的发展和人与人之间的亲情和关爱,反映了一代青少年对上海这座城市的情感。

现在,这些获奖征文汇编成书,也从一个侧面,给新世纪之初的上海,留下了一个独特的印记,可喜可贺。

是为序。

目 录

第一辑 上海旋律

- 在北京思念上海 · 沈 悦 003
- 时间、地点、人物 · 陈舜敏 007
- 地下铁·上海 · 冯 晨 016
- 石库门和我的石库门生活 · 张国国 019
- 可爱的土地上 · 周 君 022
- 似花之都 · 朱昌敏 025
- 想做可爱的上海人 · 柳斯瑜 028
- 喜欢上海的理由 · 唐晓玲 031
- 电脑桌前 · 李晓磊 034
- 色彩的旋律 · 陈志炜 037
- 上海·心情 · 崔梦佳 041
- 海,想你…… · 范智瑜 045
- 上海需要永恒的…… · 王 郊 048

第二辑 感悟人生

- 被一朵花爱上 · 于小秋 053
- 自然,生活的艺术 · 朱 瑛 057
- 故乡的味道 · 瞿思笈 061

叶归故乡	沈丽	064
感情人生	毛凯	068
满纸荒唐言	张莉丽	070
龙之悲哀	宣言	073
风间夜游	顾晶	076
飞鸟	杨莹	078
爱海情结	史芸	081
记忆深处	丁迪	084

第三辑 放飞想象

迷	曹倩莹	089
鲁鲁“冒险”	陈超琼	092
我是一只猫	林鹤慧	096
给水獭打电话	李晓凤	098
童话 2008	张蕾	102
奇遇记	沈妍斐	105

第四辑 生活时尚

流逝	李圣音	113
康康的非典情结	徐晶睿	116
我们是一家人	戴逸婧	119
美丽与忧伤并存	童新	122
小保姆情系上海	徐鸿	127
“对不起老班”	张天健	130
我家的任老三和田小四	任大鹏	133

感悟城市精神	· 蔡 静 135
回家	· 沈 燕 137
“套中人”	· 李 蔚 141
窗外的音符	· 谭 方 144
昔日情怀	· 韩雨清 147
身在上海	· 吴颖婷 149
狗和主人们	· 陆 琳 151
日出	· 李 想 155
刀子·叉子·筷子	· 范梅清 159
附录:获奖名单	· 161

第一辑

上海旋律

在北京思念上海

上海市新中高级中学

高一 沈悦

1987年的一个寒冬,上海用一场白皑皑的大雪迎接了初临人世的我。在那之后的十多年里,我总是微笑着在各式各样表格的出生地一栏里填上——“上海”。不知不觉中,对这个城市的热爱渐渐成了我的习惯,采撷上海的点点滴滴也已经成为了我的生活底色……

曾经读过一些关于上海的文章,大多数来过上海的人都觉得——上海,是中国的一个非常特殊的城市。生于斯,长于斯的我曾许久不能理解这字里行间的意义。直至前年的一个暑假,耐不住寂寞的我和出差工作的表姐远赴北京……

我仍能非常清晰地记得,当时坐在机舱里的我,载着满满的兴奋与期待,恰似笼中的小鸟终于等到了自由的一天。

然而,初到北京的那几天,我便难以适应那里干燥的空气,水土不服使我不停呕吐。北京的确是个美丽而悠久的都城,但毕竟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我也许仅仅只属于上海吧。心中不禁萌生一丝失落。

看到我如此“不争气”,表姐只好取消了这几天的观光计划,把我安顿在旅馆,她也好安心忙她的工作,毕竟表姐也是个标准的上海女强人啊!

褪下了旅途的一身疲劳,加上安心地休息了几天,我的精神状态好多了,于是吃过午饭我忍不住背起了背包,独自在周围的北京胡同里悠闲地穿梭……

北京窄窄的胡同、斑驳的低墙,使我不禁想起了上海的老弄堂。但上海弄堂毕竟有别于北京胡同的喧嚣,更多的是一份恬静和些许懒散。偶尔的,还能看见穿着睡衣出来买菜的女人,顶着一头未拆的发卷,脚趾紧夹着一双穿旧了的平跟拖鞋,一脸的睡眼惺忪。然而,当她们穿梭在上海繁华的街头,就俨然是另一派模样:一身素色职业套装,上着简单但细致的淡妆,一手夹只文件夹或是提一只精致的皮包,眼神中透出一丝丝上海女强人的锐利。当她从你身旁走过,还会留下怡人的淡淡香气……上海弄堂是上海人的生活原形。那里没有贵贱,没有阶级,是一个放大了的家庭;那里有工人、有司机,有工作在各个领域的不同的人,是一个缩小了的社会。上海的弄堂生活一如酒店厨房用的桌布——五味俱全。

正值午饭过后,北京的大老爷们儿纷纷围在家门前开始下棋。胡同里的露天水槽边站着许多正在洗碗的女人。也有几个已经洗完的,就趁着大好的太阳把被子拿出来晒……我不禁笑了——若是在上海,上海男人怎会悠闲地看着妻子忙这忙那?

上海产的好男人是举世闻名的。有的人认为:上海男人的骨子里缺钙,血液里缺铁。这倒让我忍不住为他们打抱不平。

上海男人无论是使唤手下做这做那的公司老总,还是车间里忙忙碌碌的勤快工人;无论他们开宝马还是骑捷安特,回到家里,一样系上围裙洗菜烧饭拖地刷碗。这并不是因为他们喜欢忙个没完,更不是因为什么所谓的“惧内”。上海男人的可爱之处就在于这份务实。他们心软,懂得怜香惜玉,不忍袖手看着在

外谋一份生计的妻子精疲力竭回家后，接着再做一份钟点工的活。他们不为传统陈腐的大丈夫主义所束缚，对于居家过日子抱有一颗平常心，他们活得心安理得，也不知自己在不知不觉中就成了稀有品种，奇货可居了。

漫步在北京的胡同，我总忍不住将上海的种种拿来比较，就像父母总喜欢拿别人的孩子和自己的比，这种感情是微妙的，是悄悄在潜意识中进行着的。

就这样想着，走着，竟忘记了来时的路，迷失了方向。身旁有个五十来岁的大婶，正踮着脚收被子，我便走过去问路。那大婶停下手中的活，用手指比划着告诉我走回锦什坊街的路。在我刚要道谢离开的时候，那大婶问：

“妹子是从上海来的吧？”

“您怎么知道？”

见我一脸惊讶，她得意地笑了。

“大婶我呀，去过上海，上海那个热闹哟……”她笑得更得意了，“一到晚上啊，那个桥上、建筑上开的彩灯啊，比星星还多！还有那个上海人呀，走到哪儿都好认，走路的样子好像也不一样。上海的妹子啊，就更好认了！这包上啊，叮叮当当的小玩意儿多得数不过来！”

我也忍不住笑了——上海人的确是中国一个非常特殊的群落。

大婶继续忙她的活，我也道了谢转身离开。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北京的小巷传来阵阵炒菜的沙沙声，厨房里飘散出不同的菜香。我不禁思念起妈妈烧的上海回锅肉，思念起华灯初上的上海黄昏。我抬头望着微微泛红的天空，我想，我该回家了。

没过几天,表姐便如我所愿地买了机票让我先回去。她送我到机场,分手的时候她再三嘱咐我路上小心,还拍拍我的头说:“真是个恋家的孩子!”

是啊,我是恋家,恋我的父母,还有我的上海。

登上飞机的两个多小时里,我竟然怀揣着和来时一样的兴奋。这近两个星期的北京之行让我体会到了“思乡”这个过去对我来说稍显成熟的感受。我不会再为自己仅仅属于上海而失落了,因为即使我属于全世界,上海还是我惟一的可爱家乡。

飞机轻轻着陆的那一刹那,我的心中充满了强烈的归属感。也许我离开时候,把自己的心忘在上海了吧,它就留在了机场,留在了我的家乡,等着我的归来。

上海,恋家的孩子终于回家来了!

往后的日子,我在享受并珍惜上海生活的同时,仍抱着对旅行的热衷。去了西安,感受了千年的中华文明,却不禁思念起上海的繁华;去了西湖,尝遍了西湖美食,却忍不住留连腴香浓溢的上海八宝鸭;去了……然而再贪玩的孩子始终是要回家的,因为隐隐中有一条血脉系着自己和家乡。他乡再美,总美不过自己的家乡,因为那里才是归宿,才是“家”。

中国的确是个悠久而神奇的国家,汇集着富有不同特色、不同文化的城市。在这些纷繁的城市中,我分明看到上海——这颗镶嵌在祖国东方的明珠在熠熠发光。

我爱这个城市,这个令我不舍离开的温柔家乡,这个孕育奇迹的璀璨都市,这个可爱的家……

时间、地点、人物

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

高一 陈舜敏

小学老师在教作文时说：“作文的开头要交代时间、地点、人物……”

中学的语文老师在我的面前摆了三支笔：一支叫朴素，一支叫华丽，另一支叫作尖锐。

我拿起叫尖锐的笔，试图去看清这个其实根本无法看清的世界，就像一个哲人永远思考着那些也许在小孩子的思维里很容易就能搞清楚的问题，而自己却硬要沉重地、忧郁地想啊，写啊。那年是初中一年级，看了很多也写了很多。但这并没有让我真正认识到这个世界的真、善、美，相反的，我看到的都是些丑恶的东西，关于人性，亦或是各种交际手段。可自己又能做什么？改变什么呢？恐怕都不能。惟能做的只有厌恶和痛恨。这让我非常的不快乐。所以在一年后，我放下了那支尖锐的笔，觉得太沉重，不是怕拿起，而是怕再也放不下。

于是我看到了那支华丽的笔，想着它也许可以带给我这个年龄应有的欢愉。一个人在饥饿的时候，哪怕空心汤团也是很好的食物——可以填胃——但吃多了，不仅会腻掉，更重要的是会吃伤——一旦吃伤后，恐怕你这辈子都不愿再吃这个东西了。华丽的文章就像是空心汤团，多了，不免反胃。所以很快，我也

不再想握着那支华丽的笔,觉得太飘渺,不是怕理想泡泡太多,而是怕被它们绚丽的光彩迷了双眼。

最后,手边只剩下了那支朴素的笔了,它显得没有个性并且暗淡无光,但我还是拿起了它,也许当时是别无选择吧。

时间:1987—1991年 地点:老西门 人物:很多人

别人的童年也许可以写很多很多的东西,就像罗大佑的那首《童年》,快乐的童年,回忆到想笑。我对自己的童年没有很深的回忆。记得南市区的石库门房屋,大大的天井,五六户人家一起用一个大“灶披间”,没有卫生设施,洗澡是用一个很大的木桶,现在很多古装戏里都会拍到这样的大桶,在里面洗澡好像很舒服的样子,其实不然,尤其在冬天,因为没有取暖器,洗澡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根本谈不上享受,能不冷得感冒已经很不错了。楼上的那个亭子间,很小,冬天很冷,夏天很热,根本不能住人,但外公和外婆却在这样的一间房子里呆了整整十多年,这是在妈妈结婚后,他们硬让出大房间,自己却住进了那间只有十平方不到的小屋。邻里间的关系也绝不像《七十二家房客》里说的那样和睦,我觉得它更像是如今各个邻国之间的关系,微妙的,看似友好,却也不乏明争暗斗,当然这种争斗也不高明,无非是因为别人抢在自己之前“占领”了晾衣架或者自己的孩子和别家孩子打架了,吃亏了,用高嗓门去理论。我外公常说:“一只碗碰不响。”的确,你一个人在那里叫啊嚷啊,没人理你也就没趣了,如果对方也正处“兴头”另起了一个高声部,就“热闹”了,非要吵到红了脖子,别人来劝,连拉带拽才肯罢休,一只脚踏进房里,还不忘再回头骂一句,像是付了另一只脚的“过门费”。那些好事者呢,毫不疲倦地换成了长舌,这里嘀咕嘀咕,那里叨咕叨咕,做

不了和事佬，总是火上浇油。我在那时候明白了什么是外公所说的“小人”。我有时候也会和邻居吵架，不是和小孩子，而是和那些大人们。那时候以为自己特伟大，可现在想想却觉得自己很傻，感觉像极了在动物园里人们总不厌其烦地在猴子身上取乐。我就像那只猴子，好不容易从人们手中抢到了食物，摊开一看——只是一个空壳。然后便是人们的一阵欢笑，不，更恰当的说是嘲笑。而猴子却并不觉得羞耻，仍然乐呵呵地再去抢。

时间：1997年 地点：保定路某小学 人物：斜后方的同学、英语老师、自己

我一直在想这件事情要不要写下来，因为这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当然在现在人的观念里也不是什么大事——司空见惯了。什么事？英文考试作弊。我虽然不能算是个很标准的好学生，但作弊这类事情的确是很可耻的。打这以后我无论大考小考都很认真地准备，即使没准备好也绝不作弊，并且对那些作弊者报以冷眼——当时最多只能这样，揭发？不可能，肯定没好结果。记得那一次英语测验，最后加出来“辨音”的题目——我音标学得特烂。（幸好后来辨音这类题取消了。）没办法，只有逼上梁山——作弊。不过那时的方法真的很不高明，我就是这样堂而皇之把写好了音标的纸放在课桌里，想不起来就探下头看看，可还没看出个究竟，就听见斜后方的同学大叫：“老师，我看到她课桌里有一张纸！”——我只觉得我的脸肯定比墙壁还白，嘴里还逞强，硬说“没……没”，可手却先做了叛徒——自动地交出了那张纸。英语老师接了过去。那时她的表情我不记得了，也许根本也没敢看。后来听说英语老师拿了那张纸反复研究了半天，似乎想从里面再找出什么来加重“罪行”，不过很可惜，除了

纸的背面有我的一篇作文草稿之外一无所获。不过我那时候真的怕得要命，甚至想到了跳楼，连跳楼前的临别赠言也想好了——“如果有战争了搞不好会把这里炸掉，我先死也挺好的”（我当时不知受了什么妖言的迷惑，总以为世界会再发生战争，而且在不久以后，纯属幼稚，童言无忌）。不过我当时的同学同学都以为我说的是真的，以为他们都将经历战争的残酷并且为我的“明智之举”感到庆幸。不过那时我真的觉得自己完蛋了，肯定要让爸妈知道，然后我的脸往哪儿放，如果再往学籍册上抹两笔，没有办法再想下去。可后来，似乎什么事都没有发生，那张英语考卷也没有打0分，仅仅是扣了那大题的分数，我居然还能得89分，当然小学英语简单，当然这样的分数也不差，可我却也不好受，心里像烙下了阴影，觉得自己做了连自己都对不起的事。

这件事距离今天已经快7年了，记忆却很深刻，在这之间发生了很多的事，有些事情比这更煎熬，但很庆幸自己都可以走过来，并且似乎在一步步走得更好。在作弊猖狂的今天，大到高考，小到像我这样的测验，其实都无非想得到一个好分数，可是这样的途径太卑劣。如果开玩笑地说人的一生真的非要作弊一次不可，那我希望它发生得越早越好，这样清醒得也就越早越好了。

时间：2000—2001年 地点：我的卧室 人物：父亲、自己

在这段时间以后，我很少再向别人提起我的父亲了。因为一想起他，就会忍不住掉眼泪。我在这段时间里深深地体会到了什么叫做“父爱”。我觉得在我有生之年里能够如此深刻地体会到这父爱，真的很满足也很感激。有时候作文题要求写自己

的父亲或者母亲，不是千篇一律就是惜字如金——没辙。我觉得这样的作文题并不好，我们只活了自己生命的七分之一或者六分之一，很多东西都还没来得及体会，或者还没有这份心去体会，那么这类的作文要怎么写呢？所以才会搞出“某人在高考作文里声泪俱下地写了他‘已故’的母亲，结果正巧被参加作文批阅的母亲看到儿子的笔迹，结果当场晕倒”这样可怜可笑的事情。

我的父亲，是个挺普通的人。不是什么大企业的老总，也不是什么私营老板。他在一个庞大的厂里做最底层的工人，然后一点点向上，在这不惑之年做到了部长的位置。虽然仍然没什么了不起，可我敬重他，不仅仅因为他是我的父亲，更重要的是他把什么是“父爱”用他的行动告诉了我，这——并不是每一个身为人父的人都能够做得到的。在那段时间里，也可以说得上有些不堪回首，可我却一直在回首，或许是为了警戒自己，更或许是为了不断体会当时父亲所给予我的支持和爱。当时所有的矛头都指向了我。如果说一个人的一生可能遭受到老师的误会，好朋友的背叛，以及父母的不信任，那么在那一天，我同时遭受到了，我竟然痛苦到了没有眼泪，因为不知道应该为谁而流，甚至想到了去低三下四和他们妥协。我疲惫地回到家，麻木地吃完饭，在母亲的叫骂中准备睡觉，这时父亲走了进来，他什么都没有说，只是替我盖好被子，然后在出房门之前说了这样一句话：“别怕，有什么事，爸给你顶着。”——顿时，我的眼泪流了下来，那一刻我终于明白了父亲对于我的爱，这兴许只是一句普通的话，但它的力量有多大，只有当时的自己可以感受到。他也许并不能替我“顶”着什么，但有了这句话——足矣。当几乎所有的人都站在了我的对立面的时候，父亲，只有我的父亲，站在了